

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桌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劉天靠

總幹事：陳山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(五)至 12 月 13 日(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仁愛國小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男子組團體賽：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小男童組

(二) 女子組團體賽：社會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女童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各組均採 6 人 5 分制，4 單 1 雙（單單雙單單），單雙不可兼打，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註冊運動員最少 6 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。
2. 國小男童組、國小女童組每單位最多參加 2 隊，採 6 人 5 分制，4 單 1 雙（單單雙單單），單雙不可兼打，即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註冊運動員最少 6 人最多以 10 人為限。
3. 各組男女不得混合組隊參賽。
4. 報名參加各級學校團體組學生不得報名社會組。
5. 國、高中組，轉學生需學籍須滿 1 年才能報名參加各項比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，不受 1 年以上設有學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 - (1)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- (2)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縣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例外。
6. 國中組及高中組報名若各組別未達三隊，得併入社會組參賽。

五、註 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規則。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（三）比賽用球：ITTF 認證 40mm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
（四）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計分法：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 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
2.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、褲。

3.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經查覺立即停止該隊比賽資格，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4.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5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
6.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；高中國中國小組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七、當技術手冊與競賽規程有衝突時，以大會競賽規程規定為主。